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3〕14号

关于印发《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5日印发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目 录

第一部分：文本	- 1 -
第一章 总 则	- 1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 1 -
第二条 指导思想	- 1 -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2 -
第二章 气象观测站现状与评价	- 2 -
第四条 基本情况	- 2 -
第五条 站址站名变更情况	- 3 -
第六条 现状分析与评价	- 3 -
第七条 站址周边用地规划情况	- 4 -
第三章 规划内容	- 5 -
第八条 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 5 -
第九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 6 -
第四章 规划实施	- 8 -
第十条 部门职责	- 8 -
第十一条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 8 -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 8 -
第五章 附 则	- 9 -
相关术语解释	- 10 -
第二部分：表集	- 11 -
附表1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址变动情况表	- 11 -
附表2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名变更情况表	- 11 -
附表3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现状情况表	- 12 -
附表4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标准表	- 13 -
附表5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障碍物	- 14 -
附表6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建筑物控制高度表	- 15 -
第三部分：图集	- 16 -
附图1稷山县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5年）	- 16 -
附图2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1000米范围核心保护区图	- 17 -
附图3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1000米控制范围划定示意图	- 18 -
附图4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障碍物遮蔽仰角现状图	- 19 -
附图5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事项审批流程图	- 20 -

前 言

气象探测工作是气象业务的基础性工作。气象探测设备所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用于分析和研究天气以及气候变化，是预测、预报气象灾害的基础资料，是应对气候变化和科学决策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依据。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是保障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的关键和必要措施，也是有效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的关键所在。

为了促进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城市发展建设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2015年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批复同意了《稷山国家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稷建字〔2015〕77号）。2023年1月1日，稷山国家一般气象站升级为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从800米扩大到1000米，其他干扰源、铁路、公路、水塘等保护标准均有所提高。为此，对稷山国家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进行了修订，编制了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第一部分：文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设施，是指用于各类气象探测的场地、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为了保护稷山国家基本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为指导思想。

为全面做好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为依据，以《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为标准，实现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坚持经济建设、

城乡建设、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强制性约束。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订）；
4.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订）；
5.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
6. 《山西省气象条例》（1998年）；
7.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9年）；
8. 《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2018年）；
9.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
10. 《稷山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2018年）；
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规划成果。

第二章 气象观测站现状与评价

第四条 基本情况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始建于1960年1月，区站号53954，原站址位于稷山县城关西郊，观测场位于北纬 $35^{\circ} 35'$ ，东经 $110^{\circ} 57'$ ，海拔高度390.3米。2006年1月，经中国气象局综合观测司审核同意，山西省气象局批复同意迁移至位于现

址稷山县下柏村村南。观测场位于东经 $110^{\circ} 58'$ ，北纬 $35^{\circ} 37'$ ，海拔高度 433.5 米。新址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用。

第五条 站址站名变更情况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自建站以来，历经 1 次迁移，站址变动情况见附表 1。站名也历经多次变更，由最初的稷山县气候服务站变更为现在的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名变更情况见附表 2。

第六条 现状分析与评价

1. 代表性分析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所在地域以农田、建筑区为主，周边地表物体现状情况见附表 3。

2. 准确性分析

目前，气象站观测场大小为 25 （南北） \times 25 （东西）平方米，在距观测场围栏 1000 米范围内除部分树木、建筑物外，其他障碍物相对高度距离比均小于 $1/10$ ，在距观测场围栏 50 米范围内的外地表以上物体，除通讯塔外高于观测场地平面高度均小于 1 米。按照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环境保护技术要求，观测场四周距围栏 1000 米范围内现有地表物体分布状况、距离、高度等基本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标准要求（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标准见附表 4）。场外四周空旷开阔，没有对气象探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

者其他源体。由此环境中获取的气象要素观测数据资料能够较真实反映和代表当地区域内的平均气象状况，是分析稷山县天气、气候以及气候变化的重要依据，是天气预测预报的基础性气象资料。

3. 连续性分析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自1960年启用至今，气象观测工作从未中断，建档气象资料保存完整，连续性资料超过60年。迁站期间进行了对比观测，根据对比观测资料分析，未对气象观测资料的质量产生影响。

根据全面评价，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气象探测环境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取得的气象资料具备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因此，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必须按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严格保护。

4. 气象站四周地平遮蔽和人为障碍物情况

以观测场中心地面高度1.5米处为测量点，对观测场周边障碍物的遮蔽仰角进行测量，根据测量数据制作障碍物遮蔽、仰角现状图表，见附图4、附表5。观测场四周除部分树木、建筑物外基本无人为障碍物。

第七条 站址周边用地规划情况

站址周围没有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障碍物和铁路、公路、工矿、水体等，无干扰源和污染源。按照稷山县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5年）（附图1），气象站所在的区域及周边土地规

划以公园用地为主。在距稷山国家气象观测站观测场1000米范围内，主要为公园用地和居住用地（附图2）。

根据要求，在观测场四周1000米范围内，在审批可能影响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和设施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得有审批权限的气象主管部门的同意，未经气象主管部门同意，有关部门不得审批（附图5）。

第三章 规划内容

第八条 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1. 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年限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时，应充分考虑本规划的保护范围和标准。

2. 规划范围

以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为中心，半径1000米范围内为核心规划保护区，核心规划保护区以外按照遮挡仰角进行高度控制。

3. 规划目标

该专项规划通过审批后，将作为稷山县建设规划部门在审批本规划规定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大型工程等的详细控制依据，确保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障碍物满足气象探测要求。

4. 主要任务

- （一）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政策和技术路线；
- （二）确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三) 确立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

第九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1. 气象探测环境的定义

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2. 气象探测环境的总体要求

(1) 气象探测环境要求长期稳定，具有良好的区域代表性；

(2) 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超高障碍物；

(3) 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和对观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各种源体；

(4) 观测场四周不得有致使气象要素发生异常变化的干扰源。

3.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气象站周边探测环境必须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标准要求。根据气象站观测场距离以及方位的不同，对地表物体的高度、宽度有不同的控制要求。

(1) 保护范围

以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为基准点，半径1000米范围内为核心保护区，即障碍物控制区。

(2) 保护期限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址应至少保持30年稳定不变。

(3) 周围环境

①观测场四周应空旷平坦，保持气流畅通和自然光照；

②观测场最多风向（E）的上风方90°范围内5000米、其他方向2000米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③在观测场1000米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4) 对障碍物的限制

①控制区范围内，障碍物任一点高出观测场平面（海拔高度433.5米）的高度与距观测场围栏的距离比应小于1/10；

②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不小于50米；

③在日出、日落方向内，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5°。

(5) 对影响源的限制

①垃圾场、排污口等其他影响源距观测场围栏的最小距离应大于500米；

②铁路路基距观测场围栏的最小距离应大于200米；

③公路路基距观测场围栏的最小距离应大于50米；

④人工建造的水体距观测场围栏的最小距离应大于100米。

第四章 规划实施

第十条 部门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在审批可能影响已建气象站探测环境和设施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得有审批权限的气象主管部门同意。未经气象主管部门同意，有关部门不得审批。

第十一条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1. 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在建设前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要求作为项目立项、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2. 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加以重视，将探测环境的保护予以量化，落到实处。

3. 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为切实保护好稷山县国家基本站探测环境和设施提供可靠保障。

4.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的，应当报经气象主管部门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5. 未经气象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移动稷山县国家基本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和气象通信设施。禁止损毁气象探测设施。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1. 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
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
3.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
4.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
5. 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6. 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
7. 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划由稷山县气象局组织编制，报稷山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备案。

第十四条 本规划自稷山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由稷山县气象局、稷山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相关术语解释

国家基本气象站：根据全国气候分析和天气预报的需要所设置的地面气象观测站，大多担负区域或国家气象信息交换任务。

地面气象观测场（简称观测场）：用于安置地面气象观测仪器和设施进行气象观测的专用场地。

障碍物：观测场以外高于观测场地平面1米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作物等物体。

高度距离比：障碍物高出观测场地平面以上的高度与该高度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距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之比。

遮挡仰角：从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的地面向该障碍物可见的最高点看去，视线与视线所在地平面的投影所形成的夹角。

日出方向：所在地夏至日的日出方位和冬至日的日出方位之间所形成的夹角区域。

日落方向：所在地夏至日的日没方位和冬至日的日没方位之间所形成的夹角区域。

影响源：对气象要素代表性或气象仪器测量性能有影响的各类源体。

注：主要包括热源、污染源、辐射源、电磁干扰源等，如铁路、公路、水体、垃圾场、排污口等。

第二部分：表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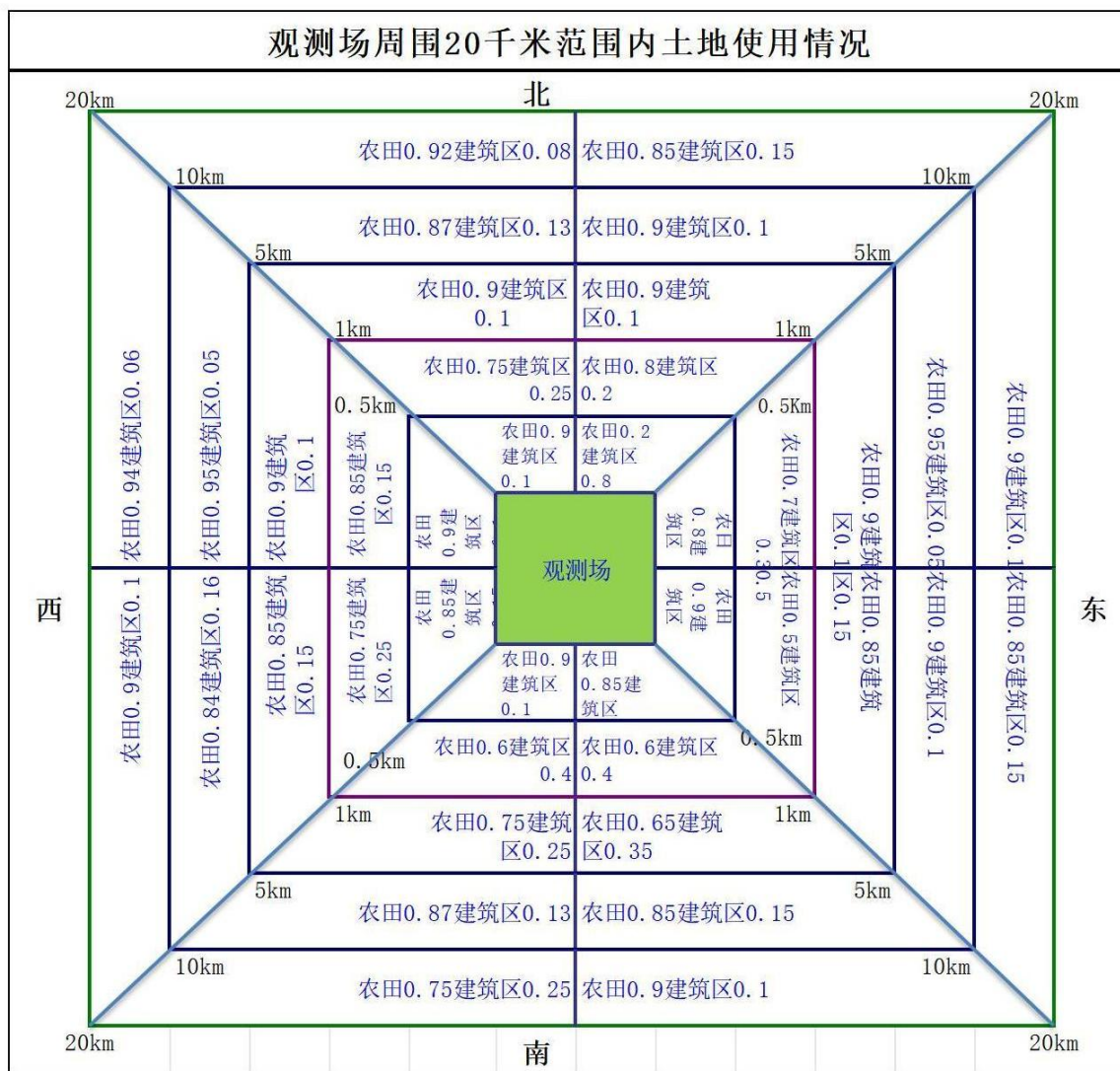
附表1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址变动情况表

站址 序号	建站时间	详细地址	经、纬度	海拔高度	备注
1	1960年1月1日	山西省稷山 县城关西郊	110° 57' E 35° 35' N	390.3米	
2	2007年1月1日	稷山县稷峰 镇下柏村南	110° 58' E 35° 37' N	433.5米	位原址东北方向

附表2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名变更情况表

序号	变更情况
1	1960年1月建站，建站名称山西省稷山县气候服务站
2	1966年1月，更名为山西省稷山县气象服务站
3	1982年1月，更名为山西省稷山县气象站
4	1989年2月，更名为山西省稷山县气象局
5	2011年1月1日，更名为稷山国家一般气象站
6	2021年1月1日更名为稷山国家气象观测站
7	2023年1月1日，更名为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

附表3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现状情况表



附表4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标准表

名称	技术要求（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及影响源体边缘之间距离要求）
与障碍物距离	1000米范围内障碍物任一点上的高度与距观测场的距离比小于1/10;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不小于50米;
与铁路路基距离	>200米
与公路路基距离	>50米
与大型水体距离	>100米
日出、日落方位	在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遮挡仰角 $\leq 5^\circ$
垃圾场、排污口等其他影响源距观测场围栏的最小距离应>500米	

附表5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障碍物

观测场四周可视范围内障碍物最高仰角登记表（单位：度）

方位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角度	3.6	0	0.8	1.3	1.0	0	0	3.6	2.0
方位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角度	2.5	2.6	1.5	2.0	2.5	3.4	0	1.4	0
方位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角度	0	1.4	0	0	0	0	4.0	0	0
方位	270	280	290	300	310	320	330	340	350
角度	0	1.2	0	0	0	1.0	2.4	3.0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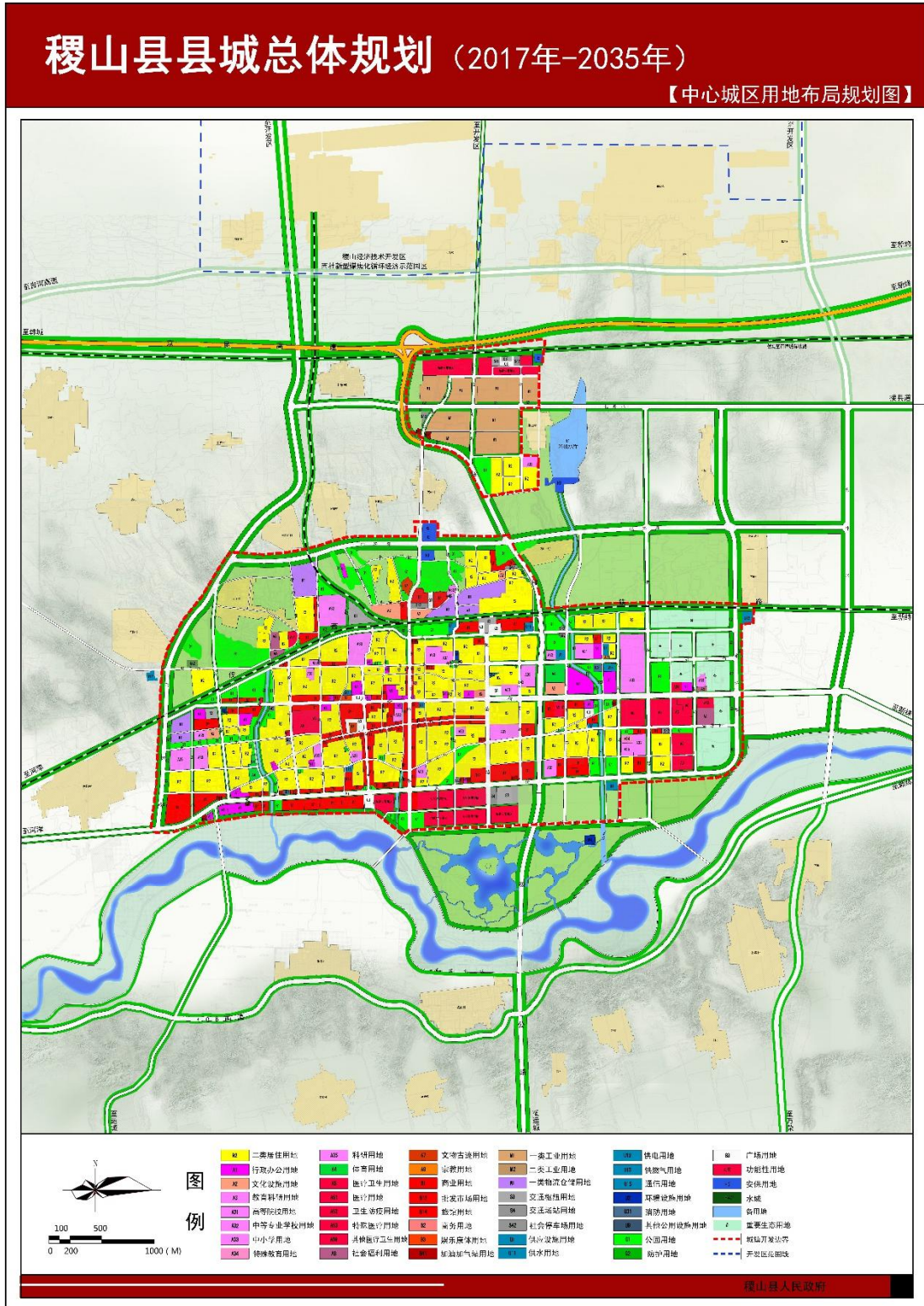
附表6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建筑物控制高度表

障碍物距离观测场围栏距离L (米)	障碍物限制高度H (米)	日出 (60° ~120°) 日落 (240° ~300°) 方向区域障碍物限制高度H(米)
50	1	1
100	10	8.7
200	20	17.4
300	30	26.1
400	40	34.8
500	50	43.5
600	60	52.2
700	70	60.9
800	80	69.6
900	90	78.3
1000	100	87.0
>1000	-----	$H=L \times \tan 5^\ci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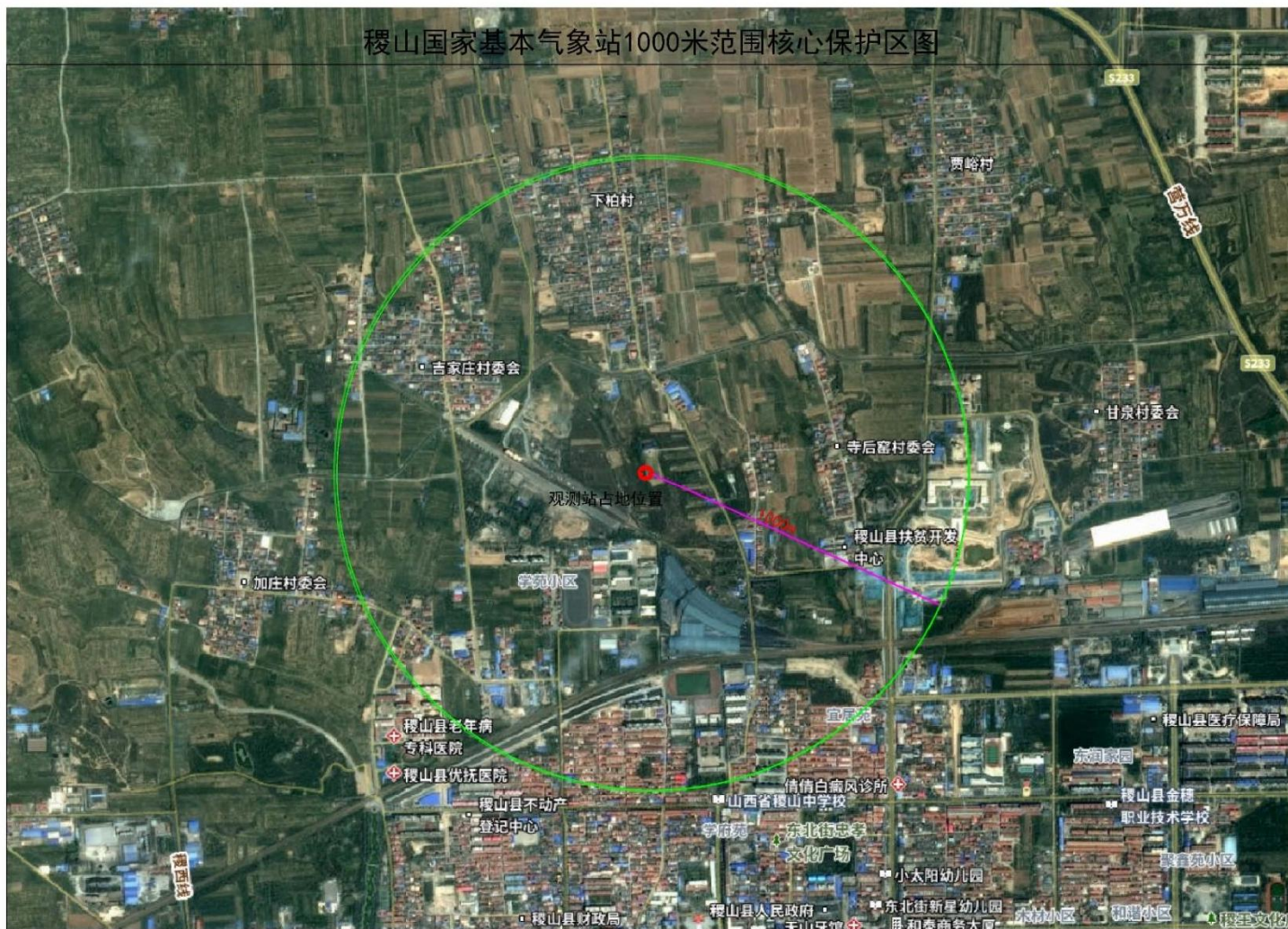
说明：建筑物控制高度为建筑物最高点相对观测场平面的高度

第三部分：图集

附图1 稷山县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5年）



附图2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1000米范围核心保护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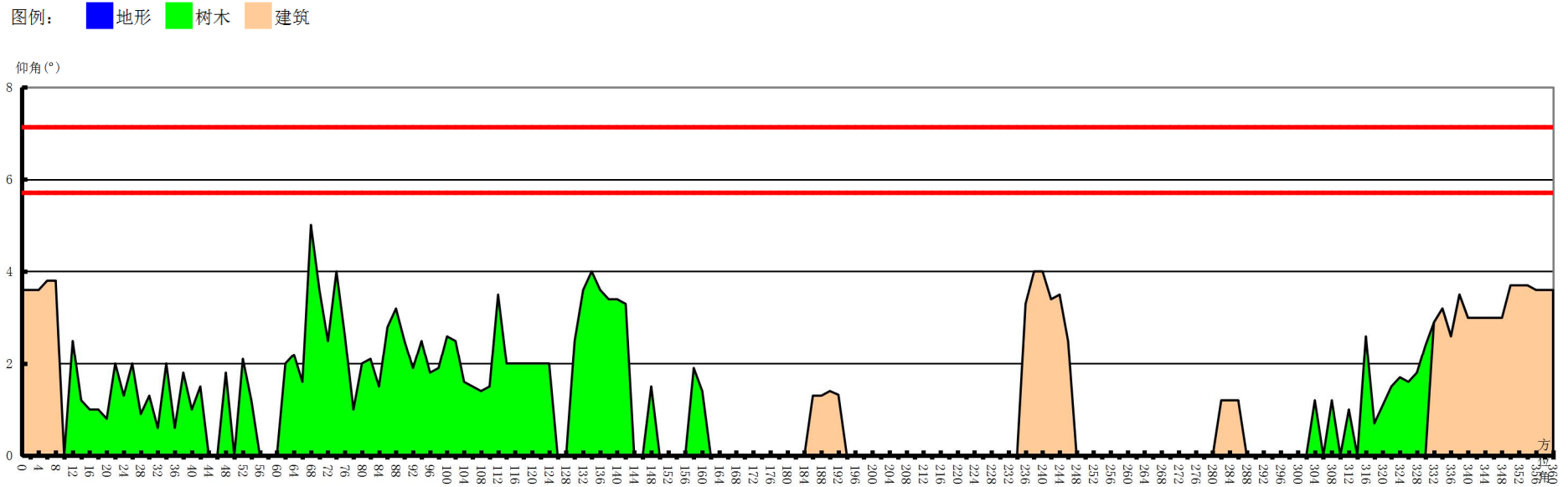


制图: 杨 洋
审核:

附图3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1000米控制范围划定示意图



附图4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障碍物遮蔽仰角现状图



附图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事项
审批流程图

